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		
条款号	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7,505,321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0,734,655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的股本总数为877,505,321股,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的股本总数为870,734,655股,均为普通股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以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9年4月22日